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